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出售鞏義水務之權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要	II-1
附錄三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III-1
附錄四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彩雲國際」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康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指	由(i)綠色環保；及(ii)北京碧水源組成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整體持有645,407,1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9%)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人民幣67,374,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出售權益售予買方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持有的鞏義水務的89.995%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合同及其補充合同

釋 義

「鞏義水務」	指	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綠色環保」	指	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就出售事項進行之公開掛牌
「買方」	指	鞏義市源盛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報告的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估值報告
「雲南康旅集團」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綠色環保的唯一股東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獲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雲南省政府管轄下的國有企業的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	指	百分比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
劉 暉先生
周志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梅 偉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陳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 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1座31樓
3110-1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鞏義水務之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A.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鞏義水務的89.99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7,374,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鞏義水務的任何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權益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鞏義水務的89.995%股權。

代價及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7,374,000元，乃透過並根據公開掛牌的最終投標價釐定。公開掛牌的最低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所評估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釐定，而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公開掛牌的最終投標價。由於買方為公開掛牌中唯一合資格的競標者，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公開掛牌最低代價相等，故與出售權益的評估價值相等。

由於本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故本公司所持有的鞏義水務股權構成一項國有資產，且根據監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事項須透過經核准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出售事項已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並根據其相關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向雲南產權交易所提交載列(其中包括)(i)最低代價(不得低於鞏義水務的評估價值)；(ii)競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競標者之描述及資格之掛牌通告。一般而言，不可對國有資產轉讓

董 事 會 函 件

的潛在競標者施加資格條件，除非該等條件對特定競標者並無指導意義且並未違反公平競爭原則。待收到本公司掛牌通告後，雲南產權交易所安排發佈轉讓信息，公告期為掛牌通告日起計不少於20個工作日。於發佈期間內，合資格競標者可表明其購買鞏義水務之意向及登記為有意競標者。於發佈期間屆滿後，雲南產權交易所通知本公司成功中標者(即最高投標者)之身份。由於買方為公開掛牌中唯一合資格的競標者，故本公司已與買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估值報告乃根據規管國有資產交易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公開掛牌而編製。選定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獨立估值師須進行包括現場調查、資料收集及分析評估等程序，以編製估值報告草擬本，隨後將該草擬本提供予本公司進行內部審批程序，再提交予負責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評估備案。該負責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根據監管規定程序審查估值報告草擬本的評估備案，其中包括五位資產評估專家的獨立審查。本公司及獨立估值師接著對上述資產評估專家的審查意見作出回應。在上述全體資產評估專家對回應均表示滿意後，負責的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估值報告草擬本的評估備案。獨立估值師其後發出有關公開掛牌(正式招標開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估值報告的評估價值釐定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

獨立估值師在評估出售權益(即鞏義水務的89.995%股權)時已考慮不同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惟最終採納收益法。有關出售權益的評估價值詳情(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之摘錄。董事認為，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止，估值報告的參數及市況概無重大波動。此外，如上文所述，評估價值僅釐定公開掛牌中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而出售事項的代價乃通過公開掛牌基於公開掛牌的最終投標價而釐定。由於買方為公開掛牌中唯一合資格的競標者，代價與最低代價相等，故與評估價值相等。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報告的評估價值適用於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故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提及多項特殊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概要第II-19至II-25頁。董事謹此強調，買方於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時已完全知悉上述估值報告所述的特殊事項，故董事相信上述情況將不會導致出售事項受到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代價之支付方式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清償：

- (i) 人民幣53,000,000元的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前向本公司支付的等額定金予以抵銷；及
- (ii) 餘下人民幣14,374,000元的代價應由買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產權轉讓登記

本公司須於買方支付代價後30個工作日內協助買方完成產權交易手續。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

產權交易合同將於簽署後及自本公司自其股東取得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i)買方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悉數清償出售事項的代價；及(ii)向工商局變更登記所需的所有相關材料已準備妥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出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鞏義水務將繼續承擔其所有債權及債務，並有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決定是否繼續履行其現有合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有關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及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鞏義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買方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和供應、水利水電施工。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鞏義水務之資料

鞏義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9.995%的權益及由範存義(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個人第三方)持有10.005%的權益。鞏義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就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鞏義水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營運收入	46,252,149	39,406,7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4,059	(3,646,84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64,220)	(7,475,908)
總資產	97,077,654	89,605,017
總負債	60,277,876	51,779,244
淨資產	36,799,778	37,825,77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鞏義水務的任何股權。

本集團預期錄得有關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9,180,729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374,000元減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825,773元，並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67,498元而估計得出。

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虧損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權益賬面價值而定，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67,006,502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已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已採取且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剝離本集團的若干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戰略之一，可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及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融資費用。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

如上所述，出售事項構成出售國有資產，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經批准的股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因此出售事項的代價通過公開招標的最終招標價格確定，最低代價不得低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對出售權益的評估價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出售權益的估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進行。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其詳情應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將評估的全部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將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一般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主要營業地點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動。
2. 除於評估基準日或之前被評估單位主要營業地點及其開展業務地區政府已經頒佈及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外，收益期內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不發生可能對被評估單位及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3.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匯率在評估基準日至估值報告日的變化)。
4. 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對被評估單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被評估單位及其所有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根據當前的目的及方式持續經營並使用。
6. 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及可比性。

董 事 會 函 件

7. 未來收益期被評估單位及其業務營運符合開展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8.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勤勉盡責，具備足夠的管理技能及良好的職業道德；且在未來收益期內，以評估基準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為準，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的重大變化，管理團隊將穩定發展，且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單位業務經營的重大管理政策變化。
9.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且假設即使估價師執行所有必要估值程序，仍可能無法發現可能影響估值結果的缺陷事項或或有事項。
10. 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抵押或擔保等事項。

特定假設

1. 除評估基準日有證據表明固定資產投資將發生重大變化外，於未來收益期不存在對被評估單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主體產品的產能將於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2. 該估值不包括評估基準日後對外投資／外商投資對被評估單位價值造成的任何影響／變化。
3. 被評估單位的淨溢利(除稅後)與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即於未來收益期將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及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4. 於未來收益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週轉率與結算歷史相比應保持一致，於未來收益期與結算歷史相比並無重大違約差異。
5.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將於未來收益期定期發生，而非於一個財政年度的單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查核估值所依據的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相關預測並無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共同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從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1) 綠色環保	內資股	358,757,162	30.7%
(2) 北京碧水源	內資股	286,650,000	24.02%
	總計：	<u>645,407,162</u>	<u>54.09%</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93,213,4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綠色環保與北京碧水源相互獨立，互不關聯，亦不屬於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如此，基於下述各項，綠色環保與北京碧水源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45條項下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i) 綠色環保及北京碧水源均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股東。
- (ii) 儘管綠色環保與北京碧水源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但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綠色環保及北京碧水源均就所有股東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案除外)一致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om.cn)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30/2022053001088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276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94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0462_c.pdf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94,60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255,019,302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1,140,073,169元，其中流動借款為人民幣4,071,353,168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804,989,797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諾約人民幣7,488,148,701元，主要與本集團的各種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有關。

上述所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為紓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已計劃剝離本集團的若干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戰略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若干現有項目，以加強資本結構及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融資費用；
- (ii) 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不時管理項目的進度，並於必要時設法推遲該等項目中借款的還款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項目貸款融資，可提供最多人民幣3,126,384,000元的融資，以支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部分應付建築成本及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亦已啟動獲取新項目貸款

的程序，以為本集團的現有及新增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獲得該等未動用融資，且彼等有信心能夠在需要時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項目貸款；及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在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於可預見未來可成功實施的基礎上，並在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後，經考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要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付該等責任。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14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2,028,242
— 無抵押	4,008,397
	<u>16,036,639</u>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無抵押	470,840
	<u>470,840</u>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彩雲國際	—
— 雲南康旅集團	10,561,241
— 綠色環保	—
	<u>10,561,241</u>
	27,068,720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9,980
— 無抵押	—
	<u>79,980</u>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908,607
— 無抵押	3,086
	<u>911,693</u>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無抵押	666,312
	<u>666,312</u>
應付股東款項	
— 彩雲國際	1,083,789
— 雲南康旅集團	267,712
— 綠色環保	1,061,867
	<u>2,413,367</u>
	<u>4,071,353</u>
合計	<u>31,140,073</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人民幣13,017百萬元的借款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質押作抵押，及本集團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9百萬元的借款分別由中國當地政府及關聯方擔保。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2,975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有關剩餘租期有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46.9百萬元，全部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償付的債務證券、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3.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變動主要由於運營收入減少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撥備及商譽減值撥備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重點提升其營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全面推進運營項目科學的預算管理工作，結合項目具體情況，精準施策，指導其項目可控運營。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排查、消除運營過程中存在的穩定因素和隱患，實現運營項目集體達標。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在各項指標上對標國內優質環保企業，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提升運營精細化管理維度，降低運營成本，增加運營利潤。

本集團旨在積極改善其負債結構。本集團應優化其資產負債結構，通過逐步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使貸款期限與本集團經營業務匹配，明確防風化債主體責任，清理內外債權債務關係，制定債權清收計劃，加大清收力度，對正在實施的項目進行嚴格篩查，對資金投入大、融資難、經營週期長、回款難度大、預計虧損的項目採取措施，減少資金流出，降低壞賬風險，提高資金週轉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細化其業務發展目標，強化業務發展根基，築牢合規經營底線，著力推動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行穩致遠。

以下內容摘自估值報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 轉讓股權涉及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90%股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執行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股權事宜涉及的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90%股權在2023年5月31日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評估目的

評估目的是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股權事宜涉及的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90%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90%股權價值，評估範圍是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申報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三、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四、評估基準日：2023年5月31日。

五、評估方法：

(一) 評估基本方法

資產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1.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2.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3.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二)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資產基礎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2.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被評估單位成立時間較長、歷史年度業績比較穩定，在企業持續運營假設下，企業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確定，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衡量，因此，本項目選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3.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所述，根據評估目的，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三) 選用評估方法技術思路

•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用資產基礎法，是指採用適當方法對資產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

具體各類資產和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貨幣資金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2. 其他債權性資產

主要為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分析其業務內容、賬齡、還款情況，並對主要債務人的資金使用、經營狀況作重點調查瞭解，在核實的基礎上，採用對個別認定和賬齡分析的方法，判斷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參考企業會計計提壞賬準備的政策，確定預計風險損失，同時壞賬準備評估為零，確定評估值。

3. 存貨

主要為原材料、合同履約成本。對於庫存時間短、流動性強市場價格變化不大的外購存貨，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處於待報廢狀態的資產，按其報廢回收價值處置；對於合同履約成本，通過核查帳簿、原始憑證，並對大額合同履約成本進行清查核實，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被評估單位擬報廢、閒置及無實物的固定資產和特許經營權底層資產等，對於無實物的資產評估為零，對於擬報廢的固定資產及特許經營權底層資產按市場回收價考慮，對於閒置的特許經營權資產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中進行考慮。

5. 長期股權投資

納入此次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為一家全資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整體評估，確定長期投資單位評估結論後，再按被評估單位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評估值。

6. 機器設備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結合各待估設備類資產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來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即：評估淨值} = \text{評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7. 在建工程

本次評估在建工程為智能抄表系統工程，賬面價值主要為設備購置款及相關費用類款項，對於設備安裝工程，因投資建設時間較短，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8. 無形資產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無形資產為特許經營權。資產評估方法主要有三種，即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市場法採用的前提條件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為是公平交易。本次評估未能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及交易信息，故委估資產評估不適宜採用市場法。成本法的固有特性使其結果主要受現時的構建成本的高低影響，且特許經營權佔有單位對特許經營權基礎資產一般只有期限內使用權和收益期，不具有所有權。成本法評估結果不能合理反映特許經營權法律權屬及經濟狀況對其價值的影響。故委估資產評估也不適宜採用成本法。特許經營權具有區域壟斷性和異質性，其底層基礎資產也專項規劃用於公共事業，預期收益受政府監管，其價值主要體現於預期收益。由於特許相關的資產組合在未來年度產生的收益可進行合理估計，具備採用收益法的條件，故本次採用收益法對特許經營權進行評估。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測被評估無形資產的未來預期收益並將其折算成現值，來確定無形資產價值的各種資產評估方法的總稱。

企業賬面核算特許經營權價值由項目底層資產價值構成。其價值體現於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和與之相關的基礎設施固定資產共同創造的價值，計算時需從整體收益中扣除與項目運營相關的固定資產、營運資金和組合勞動力的貢獻，將剩餘收益作為特許經營權的超額收益。由於評估對象中包含了與之相關的基礎設施固定資產，因此這部分固定資產的更新、改造所需的資本性支出需要在貢獻額中扣除。綜上，特許經營權超額收益為：

特許經營權超額收益 = 息稅前利潤 + 折舊和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固定資產貢獻額 - 營運資金貢獻額 - 組合勞動力貢獻額

根據評估思路，特許經營權價值的計算公式具體如下：

$$V = \sum_{t=1}^n [R_t \times (1+r)^{-t}]$$

公式中：V—特許經營權價值

R_t —預測期的第t期的收益

t—預測期期數 1,2,3,⋯,n

r—折現率(稅前)

n—預測期末年，與特許經營期限匹配

折現率：根據特許經營權的價值內涵，可以將整體資產回報率拆分為無形資產、固定資產組合投資回報率和營運資金回報率兩部分。

通過建立 $WACC = WARA$ 等式，倒算得出特許經營權稅後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的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E/(E+D)] + Rd \times (1-T) \times [D/(E+D)]$$

其中：E—權益的市場價值

D—債務的市場價值

Re —權益資本成本

Rd —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單位適用的所得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回報率(WARA)的計算公式如下：

$WARA = \text{稅後營運資金投資回報率} \times (\text{營運資金} / \text{全部經營性資產}) + \text{特許經營權稅後折現率} \times (\text{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 / \text{全部經營性資產})$

根據 $WACC = WARA$ 等式，特許經營權稅後折現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特許經營權稅後折現率} = \text{全部經營性資產} / \text{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 \times [\text{WACC} - \text{稅後營運資金投資回報率} \times (\text{營運資金} / \text{全部經營性資產})]$$
$$\text{特許經營權稅前折現率} = \text{特許經營權稅後折現率} / (1-T)$$

註：本次評估特許經營權底層資產較為特殊，因企業歷史年度資產配置原因，企業劃分至特許經營權底層資產中存在部分與供水業務不相關資產出租，考慮與整體收益法口徑的一致性以及資產價值的完整性，對出租部分資產帶來的收益，採用收益法單獨評估加回。

9.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在抽查核實帳簿、原始憑證及攤銷政策的基礎上，以評估目的實現後被評估單位應享有的資產或權利價值確定評估值。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對外投資款項，被評估單位以貨幣出資與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鞏義市中天化工有限公司共同聯營投資成立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河新能源分公司。本次評估，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能進入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河新能源分公司廠區內對實物資產進行清查核實，該合作項目也未見獨立財務核算信息，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河新能源分公司投資款」清查核實受限。

本次股權轉讓，根據經濟行為文件，收購意向方為鞏義市人民政府。從政府資產處置至資產回購鏈條來看，標的公司對該項目投資以原始賬面值轉讓給政府方，未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經委託方介紹，股權轉讓方與政府收購方對該問題已經達成初步共識，在最終併購協議中對該項投資按原始投資額進行回購，且在協議中會作特別事項安排。

綜上，本次評估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查閱了項目投資相關投資決議、合作協議書、付款憑證、企業關於項目後續實施的請示說明及項目前期現場照片等資料，基於基準日時點對合作項目資產權屬不清晰，項目合作股東間潛在糾紛未解決事項等客觀事實，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價值。

11. 負債

主要為應付帳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應付利息、應付股利、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益等。對企業的負債進行審查核實，在核實的基礎上，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價值。

•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

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付息負債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選用的是現金流量折現法，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並使用與之匹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計算折現率。計算公式如下：

$$E = V - D \text{ 公式一}$$

$$V = P + C1 + C2 - C3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V—企業價值

D—付息債務評估價值

P—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1—溢餘資產評估價值

C2—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3—非經營性負債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二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 + r)^{-t}]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確預測期的第t期的自由現金流

t—明確預測期期數1，2，3，…，n

r—折現率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E/(E+D)] + Rd \times (1-T) \times [D/(E+D)]$$

其中：E－權益的市場價值

D－債務的市場價值

Re－權益資本成本

Rd－債務資本成本

T－被評估單位適用的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Re = Rf + (Rm - Rf) \times \beta + Rc$$

其中：Rf－無風險報酬率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m－市場平均收益率

(Rm-Rf)－市場風險溢價

Rc－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收益法中，重要參數指標的依據及取值確認過程如下：

1. 收益年限

截止評估基準日，企業未獲取特許經營權。經轉讓方與擬收購方協商一致，本次評估是基於企業獲取特許經營權並持續經營的假設條件下進行的評定估算，假設企業獲取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限以30年扣除自股權收購時點至基準日時點實際運營期進行確定。依據轉讓方取得被評估單位股權時，《股權轉讓協議》簽約日期2017年3月22日為股權收購時點。

2. 營業收入

被評估單位營業收入為自來水水費收入、工程收入，其他業務收入。

(1) 自來水水費收入結合自來水供水量及水價綜合預測。

(i) 自來水產能供水量預測

據歷史年度供水量增長水平、供水範圍內常住人口增長趨勢、居民人均用水量情況、供水範圍、管網漏損情況等因素綜合分析，供水量取2.99%作為供水量增長比例較為合理。另外，評估基準日，鞏義水務三個水廠供水實際生產能力僅佔設計產能的60%，結合被評估單位生設設備具體情況，此次評估假設後續由於水量增長，實際產能逐步提升至設計產能的80%，故水量增長期考慮為2024年至2036年。

(ii) 自來水價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目前基礎水價按照《豫發改價管[2013]1172號批復》執行，水資源費及污水處理費為代徵收費用。被評估單位基礎水價自2013年後至評估基準日未作調整。鞏義市現行水價標準如下：

金額單位：元/m³

用水性質	基本水價	水資源費	污水處理費	綜合水價
居民第一階梯(1-12m ³)	1.60	0.35	0.95	2.90
居民第二階梯(13-20m ³)	2.40	0.35	0.95	3.70
居民第三階梯(20m ³ 以上)	3.20	0.35	0.95	4.50
非生活用水	3.40	0.40	1.40	5.20
特種行業用水	6.00	2.00	1.40	9.40

自來水水價依據《河南省城鎮供水價格管理實施細則》《河南省城鎮供水定價成本監審辦法》等水價監控的政策性文件，預測期單方用水綜合供水成本均低於現行綜合銷售單價，供水業務為盈利狀態，被評估單位准許收益率高於調價文件，因此不考慮水價增長。

(2) 工程收入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收入水平、市場競爭能力、預計未來市場業務量水平等綜合分析工程收入不考慮增長，預測期參照歷史年度收費情況確定工程收入。

- (3)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修理收入、材料收入、利息收入、代收污水處理費等。(i)代收污水處理費手續費，預測期參考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提供的《鞏義市財政局「關於對代徵勞務費標準的問題的請示」的建議》，水務公司代徵的水資源費按其實際徵收總額的5%收取代徵勞務費，結合售水量進行預測；(ii)修理收入、材料收入、利息收入非公司主營業務且歷史年度收入佔比小，故未預測該部分收入；(iii)租金收入為部分特許經營權底層資產對外出租，考慮與供水業務經營管理模式、權益風險存在差異，該部分單獨採用收益法評估，作為非經營性資產加回。

3. 營業成本

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成本主要為自來水供水成本及工程業務成本兩部分。

- (1) 自來水供水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費、動力費、人工費及製造費用。(i)直接材料費、燃料及動力費等結合單方產水消耗、預測期產水量、材料價格增長綜合考慮；(ii)直接人工預測期工資基於企業歷史人均工資水平結合預期員工數量及預期職工工資增長水平進行預測。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公積金參照歷史年度佔工資總額比重進行預測確定；(iii)製造費用：折舊費、特許經營權攤銷根據資產賬面原值、執行會計折舊政策、資產經濟使用情況及資產更新支出情況綜合測算確定；檢驗檢測費、其他製造費用、修理費等預測期參照歷史水平進行預測，考慮適當的通貨膨脹因素，選取增長率進行預測；租賃費按現有租賃合同進行預測。
- (2) 工程成本。此次評估以行業平均綜合毛利對被評估單位工程毛利水平確認，結合工程收入合理估算工程成本。

4.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業務招待費、車輛費、辦公費、修理費等。

- (1) 職工薪酬預測期工資基於企業歷史人均工資水平結合預期員工數量及預期職工工資增長水平進行預測。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公積金參照歷史年度佔工資總額比重進行預測確定。
- (2) 折舊預測期根據資產賬面原值、執行會計折舊政策、資產經濟使用情況及資產更新支出情況綜合測算確定。
- (3) 業務招待費、銷售服務費、差旅費、低值易耗品等零星費用不與主營業務直接相關，為非經常性支出，此次評估未對該部分進行預測。
- (4) 車輛費用、辦公費、修理費用等歷史年度支出平穩，此次評估參照歷史年度水平，考慮通貨膨脹因素選取適當的增長率進行預測。

5.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中介服務費、諮詢費、車輛使用費、辦公費等。

- (1) 折舊、預測期根據資產賬面原值、執行會計折舊政策、資產經濟使用情況及資產更新支出情況綜合測算確定。
- (2) 攤銷為桐本路臨街三層辦公樓裝修費，為非經營性資產，未對該部分進行預測；評估基準日，有在建設備安裝工程——智能抄表系統、評估預測未能考慮其預期收益貢獻，因此本次評估將其作為非經營性資產，未對該部分進行預測。
- (3) 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福利費、工會經費、社會保險費、公積金等。預測期工資基於企業歷史人均工資水平結合預期員工數量及預期職工工資增長水平進行預測。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公積金參照歷史年度佔工資總額比重進行預測確定。

- (4) 中介服務費、辦公費、會議費、交通費、修理費等其他費用雖屬變動費用，但並未直接與銷售收入掛鉤，該部分費用結合歷史水平，按照年2%增長率進行預測確定。
- (5) 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預測期依據基準日執行的計算標準及職工人數、平均工資等進行預測。
- (6) 訴訟費、撫恤金、黨建工作經費等零星費用不與主營業務直接相關，為非經常性支出，此次評估未對該部分進行預測。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以企業基準日時點付息負債為基礎，根據評估基準日企業借款項目和利率水平進行測算。利息收入、銀行手續費、其他費用等根據歷史年度佔主營業務收入比重分析確定。

7.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水資源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依據相關計稅基礎及稅率進行預測。

8. 折舊與攤銷

對於新增資產和更新資產的折舊，根據折舊政策進行預測。(i)對現有資產預測折舊，詳細預測期的折舊預測按照折舊政策在折舊年限內預測折舊，超過折舊年限而未達到經濟使用壽命不再計提折舊。(ii)對新增資產預測折舊，詳細預測期的折舊預測按照折舊政策在資產啟用折舊年限內預測折舊，超過折舊年限而未達到經濟使用壽命不再計提折舊。

9.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包括兩方面：(i)為增加生產產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資產資本性支出；(i)為維持企業經營生產能力，長期資產達到經濟使用年限時的更新資本性支出。

對於更新資本性支出，按照評估基準日存量資產的規模、根據每一項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詳細預測其更新資本性支出的金額與更新資本性支出發生的時點。

對於新增資本性支出，被評估單位在建工程為智能抄表系統此次評估預測未能考慮其預期收益貢獻，因此本次評估將其作為非經營性資產考慮。另外，企業無其他新增投資。

10. 營運資金

預測營運資金前，評估專業人員首先瞭解、核實和分析營運資金增加額計算相關各科目的發生情況和其中的不正常因素，必要時進行剔除處理。在此基礎上，對營運資金影響重大的科目，如應收賬款、應付帳款和存貨，主要根據該類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轉率結合企業的實際情況進行測算。

11. 折現率

結合計算公式 $WACC = R_{ex}[E/(E+D)] + R_{dx}(1-T)x[D/(E+D)]$ 綜合確認。

- (1) 選取行業資本結構作為企業目標資本結構。
- (2) 權益資本成本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CAPM): $R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
 - (i) 無風險報酬率 R_f 取待償期為 10 年以上國債到期利率加權平均值為 3.67%；
 - (ii) 市場風險溢價 $(R_m - R_f)$ 採用上證綜指和深證成指月收益率幾何平均值換算成年收益率後的算數平均值減去無風險報酬率指標值計算，市場風險溢價取值 7.16%；
 - (iii) 在市場模型中，以市場回報率對股票回報率做回歸求得 β 指標值，此次評估選取上市交易的 4 家水的生產和供應業相關公司在評估基準日最近 192 周原始 β 值的加權平均值，經資本結構修正後作為本次評估 β 值的取值，為： $\beta = 0.4978$ ；
 - (iv) 考慮企業生產經營與參照企業的優勢和劣勢，市場利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和市場與行業風險，確定企業個別風險調整係數 R_c 為 1.00%，綜合前述分析，最終權益資本成本 R_e 估算為 8.23%。
- (3) 債務資本成本根據目前已公佈的 5 年期以上 LPR 貸款利率作為本次評估債務資本成本為 3.95%，最終確定折現率為 6.37%。

六、評估結論

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進行了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本公司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被評估單位進行了資產清查，對企業提供的法律性文件、會計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了驗證審核，期間還進行了必要的專題調查與詢證。在此基礎上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90%股權價值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納入評估範圍的總資產賬面價值5,644.93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4,514.39萬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1,130.54萬元。

總資產評估價值7,934.97萬元，總負債評估價值4,514.39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3,420.59萬元，評估增值2,290.05萬元，增值率202.56%。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 D = C / A × 100%
流動資產	2,891.38	2,819.49	-71.89	-2.49
非流動資產	2,753.55	5,115.49	2,361.94	85.7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491.24	491.24	—
固定資產	74.70	75.96	1.27	1.70
在建工程	23.58	23.58	—	—
無形資產	2,198.25	4,071.32	1,873.07	85.21
長期待攤費用	3.64	—	-3.64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38	453.38	—	—
資產總計	5,644.93	7,934.97	2,290.05	40.57
流動負債	3,875.28	3,875.28	—	—
非流動負債	639.11	639.11	—	—
負債合計	4,514.39	4,514.39	—	—
所有者權益	1,130.54	3,420.59	2,290.05	202.56

評估增減值變動原因分析：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評估減值71.89萬元，減值率2.49%，主要原因為其他流動資產為擬報廢、閒置及無實物的固定資產和特許經營權底層資產等，對於無實物的資產評估為零，對於擬報廢的固定資產及特許經營權底層資產按市場回收價考慮，對於閒置的特許經營權資產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中進行考慮，從而導致減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491.24萬元，增值原因為鞏義市萬源供水管道安裝服務有限公司增值導致，被評估單位未實繳註冊資本金，賬面價值為零，此次評估依據萬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評估，形成評估增值。

3. 固定資產－設備類

固定資產評估原值減值6.59萬元，減值率5.56%，評估淨值增值1.27萬元，增值率1.70%。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類原值增值是由於購置價較評估基準日市場價值高，淨值增值是會計折舊年限低於經濟耐用年限導致的；

固定資產－電子設備評估原值及評估淨值減值原因為大部分電子設備基準日價格相對於其購置價格有所下降導致。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1,873.07萬元，增值率85.21%，增值原因為特許經營權入帳價值以相關基礎資產的評估淨值和購建成本入帳形成，賬面價值是特許經營權攤銷後價值。特許經營權具有區域壟斷性和異質性，其底層基礎資產也專項規劃用於公共事業，預期收益受政府監管，其價值主要體現於預期收益，故本次採用收益法對特許經營權進行評估，因未來現金流折現淨值大於賬面值，故導致評估增值。

5.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評估減值3.64萬元，減值率100%，主要原因為該部分裝修費用已併入桐本路臨街三層辦公樓整體考慮，此處按零值確認，故形成評估減值。

(二) 收益法評估結果

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1,130.54萬元，評估價值為7,486.00萬元，評估增值6,355.46萬元，增值率562.16%。

(三) 評估結論分析

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與收益法評估價值的差異是4,065.41萬元，差異率為118.85%。

1. 通常來說，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對於特許經營標的公司，資產基礎法中對核心資產－特許經營權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特許經營權價值評估考慮了未來經營風險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收益法對企業未來的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進行合理預測，通過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加總得出評估結論。預期收益內涵差異導致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結果差異。
2. 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途徑求取企業價值，是對企業未來的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進行預測，將未來淨現金流量折現後求和得出評估結論。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重新取得途徑求取企業價值。資產基礎法將企業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項資產負債單獨評估，加總得到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除特許經營權外不考慮未來風險、收益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收益法是對該公司未來的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進行合理預測，通過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加總得出評估結論。
3. 基於本次評估項目背景情況，企業整體收益法的收入成本構成基礎包括自來水供水業務及工程業務，而資產基礎法中核心資產組收益法評估僅包含特許經營權供水業務，工程業務非特許經營範疇，不納入資產組收益法評估中考慮。是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結果存在較大差異的主要原因。

(四) 最終評估結論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並結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1,130.54萬元，評估價值為7,486.00萬元(大寫：柒仟肆佰捌拾陸萬元正)，評估增值6,355.46萬元，增值率562.16%。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股權涉及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90%股權評估價值，即 $74,860,000 \times 90\% = 6,737.40$ 萬元(大寫：陸仟柒佰叁拾柒萬肆仟元正)。

本次評估未考慮控股權溢價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也未考慮流動性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七、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即自2023年5月31日起一年內有效。

八、特別事項說明

1. 被評估單位未取得鞏義市城鄉供水特許經營權。

截止評估基準日，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未能獲取鞏義市城鄉供水特許經營權，但企業實際實施業務為政府供水公共事業，本次評估基於《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文件精神，結合本次評估目的及經濟行為背景情況，評估基於企業能獲取特許經營權且在特許期限內持續運營假設條件下對企業價值進行評定估算。特許經營權期限以30年扣除自股權收購時點至基準日時點實際運營期進行確定。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該特許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2. 常莊泵站北經濟適用房項目涉及土地增值稅清算事項

常莊泵站北經濟適用房是根據鞏義市房改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調整集資建經濟適用住房方案的批復》(鞏房改辦字(2010)2號)，以及鞏義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建設經濟適用房項目的批復》(鞏發改(2011)7號)文件精神，由職工集資建設，該項目以鞏義水務名義立項，該經濟適用房佔用的土地使用權部分已分割到戶。經濟適用房建設項目不在鞏義水務的財務核算範圍內。2022年3月21日，鞏義水務接到稅務部門通知要求對該項目開展土地增值稅清算，2023年6月8日，河南上溪地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上溪地清算字[2023]第0608號」土地增值稅清算稅款清算報告。報告審核結論：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經濟適用房項目至清算基準日應繳土地增值稅0.00元，已預繳土增稅10.63萬元，應退土地增值稅10.63萬元；截止評估基準日，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已將清算報告及相關項目資料報送稅局審批。

期後，依據《「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經濟適用房」項目土地增值稅清算審核說明》，以2023年10月18日為清算基準日，經稅務機關審核，截止清算日，應繳納土地增值稅稅額138.48萬元，已交土地增值稅稅額2.87萬元，應補土地增值稅稅額135.61萬元，該項目綜合稅負率為6.39%。另外，項目應繳納營業稅108.34萬元，城建稅7.58萬元，教育費附加3.25萬元，地方教育費附加2.17萬元，合計121.35萬元。與企業自行申報存在差異，企業已繳納營業稅金及附加119.08萬元，營業稅28.72萬元，城建稅2.01萬元，教育費附加0.86萬元，地方教育費附加0.57萬元，合計151.24萬元。

截至報告出具日，上述事項尚未取得稅局的繳稅通知，另外，經委託方介紹，股權轉讓方與政府收購方對該問題已經達成初步共識，相關款項在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標的公司承擔，且在協議中會作特別事項安排。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3. 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供水設施配有三座水廠，其中兩座地表水與地下水混合水廠(塢羅水廠、南山口水廠)，一座地下水水廠(烈姜溝水廠)，三座水廠設計供水能力共計8.5萬 m^3 /日。截止評估基準日，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只取得烈姜溝水廠取水許可證，許可證信息如下：

取水許可證編號	A410181G2021-0513
取水單位名稱	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
取水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鞏義市河洛鎮石板溝村 黃河右岸灘區
水源類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制水供水
取水類型	基礎設施或公共事業
年取水量	200萬立方米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依據《鞏義市水利局催告書》(鞏水催告字[2023]第1號)，鞏義水務因無證取水於2021年12月被行政處罰6.00萬元整，限2023年7月30日前履行義務。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上述行政處罰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本次評估考慮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從事城市供水公共事業，預測期取水點及取水量預測未考慮無證因素影響，也未考慮因無證取水可能涉及的行政處罰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4. 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烈姜溝水廠因取水量超出了取水許可證(A410181G2021-0513)以及《鞏義河務局關於下達2021年黃河灘區地下水用水計劃的函》(鞏黃水政便(2021)2號)批復的200萬立方米的取水指標，違反《黃河水量調度條例》，且近幾年(2019年至2022年)多次被河務局處以警告及10萬元罰款處罰。綜上，本次評估收益預測取水量涉及的烈姜溝水廠取水量基於取水許可證200萬立方米預測，超出部分考慮外購方式取得，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2014年3月，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與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鞏義市中天化工有限公司三方經協商達成合作協議，共同組建生物柴油生產線項目，並成立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河新能源分公司運作此項目，其中，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作企業所需的土地、廠房、宿辦房、原材料倉庫、成品倉庫、鍋爐、變壓器等基礎設施佔股份30%；鞏義市中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成熟的生產技術、生產工藝佔股份30%；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總額400.00萬元，以購買生產所需設備佔股份40%。項目盈餘、虧損按照各自的出資比例及分紅辦法進行分配、負擔。2015年6月，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河新能源分公司登記設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825349412593L。分公司對外顯示為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項目，但實際為三方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民法典》，分公司不具備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總公司承擔。本次評估未考慮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該項投資潛在法律風險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根據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與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鞏義市中天化工有限公司簽訂生物柴油生產線合作項目《協議書》，合夥期限內，三方出資資產為共有財產，三方以出資比例對項目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李鐵丁與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協議約定「鞏義水務生物柴油生產線項目相關資產已納入收購作價範圍，因此，轉讓方應負責使目標公司在2017年3月1日之前將生物柴油生產線項目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以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計准則的方式入帳，並完成資產移交手續，因生物柴油生產線項目相關資產和負債而發生的全部稅款和費用以及其他一切支出均由轉讓方承擔，受讓方及目標公司無需另行承擔任何轉讓價款及相關稅費」，截止評估基準日，上述資產權屬未轉移至標的公司名下。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鞏義水務在生物柴油生產線項目中投入生產設備依附於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廠房。項目建成後，在2015年試運營期間即停工閒置，因設備長期佔用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廠房，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要求支付期間場地佔用費意向，但截止評估基準日，雙方未有明確的溝通結果。

本次評估，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能進入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公司黃河新能源分公司廠區內對實物資產進行清查核實，該合作項目也未見獨立財務核算信息，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河南利偉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河新能源分公司投資款」清查核實受限。

本次股權轉讓，根據經濟行為文件，收購意向方為鞏義市人民政府。從政府資產處置至資產回購鏈條來看，標的公司對該項目投資以原始賬面值轉讓給政府方，未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經委託方介紹，股權轉讓方與政府收購方對該問題已經達成初步共識，在最終並購協議中對該項投資按原始投資額進行回購，且在協議中會作特別事項安排。

綜上，本次評估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查閱了項目投資相關投資決議、合作協議書、付款憑證、企業關於項目後續實施的請示說明及項目前期現場照片等資料，基於基準日時點對合作項目資產權屬不清晰，項目合作股東間潛在糾紛未解決事項等客觀事實，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是最佳選擇，對委託方對外投資不造成資產流失，且對評估結論不產生重大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7. 2023年6月，鞏義市萬通水暖電工程安裝有限公司(原告)訴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被告)逾期支付工程款，具體情況如下：2017年1月份，原告為被告塢羅水廠、烈姜溝水廠等進行供水管網、設施搶修，經雙方核算費用共計6.91萬元。2017年3月，原告為被告支付工程轉水費1.60萬元。2017年11月份，原告為被告進行杜甫西路工商新村處封停自備井給水管道安裝，經雙方確認，工程總價為3.83萬元，原告為被告果品市場自備井封停囤堵工程總價款為2.30萬元，鞏義中學處封停自備井給水管道安裝工程總價為2.37萬元。2018年1月，原告為被告南苑小區、廣東巷等進行管網安裝工程，經雙方核算，工程總價款70.20萬元。以上工程總價款為87.21萬元，該款經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推脫未付。

經鞏義市人民法院認定，根據萬通公司提交的維修費用清單、結算單，確認萬通公司為鞏義水務公司施工的工程價款共計85.61萬元。情況說明顯示園林管道工程費用1.60萬元以水費形式入帳，該費用實際系管道施工費用，應當予以認定。綜上，萬通公司的工程價款共計87.21萬元。因鞏義水務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應當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依據(2023)豫0181民初字3889號《河南省鞏義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被告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鞏義市萬通水暖電工程安裝有限公司工程款87.21萬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2023年9月，雙方簽訂《和解協議書》，約定鞏義水務於2023年12月31日前向萬通公司支付工程款82.00萬元，原裁判文書不再作為執行依據，萬通公司自願放棄依據該等裁判文書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61.00萬元，尚餘21.00萬元未支付。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8. 2023年9月，鞏義水務收到山東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發來的律師函，稱「鞏義水務與雲水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簽訂《產品購銷合同》，約定雲水公司為鞏義水務提供智能決策系統軟件v1.0(應收系統、計量系統、客服熱線系統)。合同簽訂後，雲水公司為鞏義水務交付了上述決策系統，且已完成項目驗收，但鞏義水務未能按照約定履行足額付款義務，截止律師函作出之日，尚欠70.00萬元。」針對該事項，被評估單位尚未提供相應的軟件採購合同及項目驗收記錄。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9. 2017年12月，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認繳出資設立子公司鞏義市萬源供水管道安裝服務有限公司，認繳出資額1,000.00萬元人民幣，佔註冊資本的100%，於2017年12月18日前繳足。截止報告出具日，鞏義市萬源供水管道安裝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為零，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10. 2023年8月24日，雲南水務、鞏義市城管局、鞏義市財政局、盛源水務公司等多方代表共同參與「市政府收購鞏義水務監管工作組進駐工作會議」，明確了《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過渡期管理方案》、《市政府監管工作組過渡期管理鞏義水務議事規則》、《市政府監管工作組工作分工》等重要議題，市政府監管工作組於同月26日正式接管鞏義水務的運營工作，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11. 此次評估已考慮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LPR變動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假設資產評估報告日後，LPR利率變動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述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經濟行為產生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限制條件。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下文載列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有關標的公司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查核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編製有關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如本通函所載，估值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建議出售標的公司89.995%股權而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為標的公司的業務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使用一套特定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一定會發生的未來事項及管理層就此方面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或存在重大差距。董事須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相關預測並無採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運算準確性。吾等已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表達以下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已於各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納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敬啟者：

關於：通函一
主要交易
出售鞏義水務權益

我們(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839)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值採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收益法，其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我們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之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之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我們亦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該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估值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謹啟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周志密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5,000 (L)	0.04	0.03

(L) 代表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綠色環保黨委書記、董事長；(ii) 戴日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北京碧水源總裁、黨委副書記、執行總裁；(iii) 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波昆侖信元股權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及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iv) 龍利民先生(監事)為北京碧水源計劃採購部經理、運營總監、經營總監、採購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v) 朱振先生(監事)為雲南康旅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彩雲國際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 5% 或以上的各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綠色環保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黃雲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劉旭軍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王勇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雲南康旅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1,487,162 (L)	43.58	30.30
北京碧水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650,000 (L)	34.56	24.02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寧波昆侖信元 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煙台信貞添盈 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4,754,169 (L)	15.04	10.46
彩雲國際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8,449,000 (L)	2.32	0.71
雲南康旅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449,000(L)	2.32	0.71

附註：

(L) 代表好倉

- (1) 綠色環保由雲南康旅集團全資擁有並為361,487,162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康旅集團全資擁有並為8,449,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康旅集團被視為於綠色環保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及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1%)中擁有權益。

黃雲建先生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劉旭軍先生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王勇先生為58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

憑藉綠色環保、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分別同意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與綠色環保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色環保、劉旭軍、黃雲建及王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昆侖信元」)為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貞添盈」)的普通合夥人，其擁有信貞添盈3.85%股權並為124,754,169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寧波昆侖信元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99%；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82.18%；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控制77.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各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污水(明光)有限公司（「凱發新泉公用事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環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同意出售，而中廣核環保同意收購凱發污水處理(明光)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523,000元；
- (b) 本公司與中廣核環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廣核環保同意收購六安市葉集區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295,900元；
- (c) 本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收購紅河州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5,400,000元及人民幣28,300,000元；

- (d) 本公司與澧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中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澧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中心同意收購湖南澧州水務有限公司的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589,416元；
- (e) 本公司與無錫坪湖淨水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無錫坪湖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收購無錫中發水務投資有限公司75%股權、無錫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無錫鵝湖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900,625元、人民幣57,046,016元及人民幣18,440,300元；及
- (f) 產權交易合同。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各自：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b)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上述專家各自之函件及建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雲南昆明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10-11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博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有關部門及本通函中使用的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名稱／譯文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om.cn)刊載：

- (a) 產權交易合同；
- (b) 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發出的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e) 本通函。

* 僅供識別